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获悉,本行独立董事林华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林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林华先生曾任本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精业笃行、履职不辍。作为金融领域专家,林华先生从专业的角度对本行战略转型、关联交易管理、数字化审计等方面建言献策,高效地推动了本行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在保障本行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此,本行对林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林华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孝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晶晶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活动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16:15;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剑波先生、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及相关人员。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公司将在线就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董事卢北京先生、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文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周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2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诗华先生,独立董事崔凯先生,财务总监雷秋桂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军先生,保荐代表人马业青先生。

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与质量,现就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17:3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https://ir.p5w.net/zj/网站界面的提问通道进行征集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5:3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参加由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5:30至17:00,交流方式为网络形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代理董事长)高健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独立董事李一丁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15:30起直接登录下列网址进行交流:

http://rs.p5w.net,届时请点击进入集体接待日专区页面。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晓禹

咨询电话:0851-28620788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36,917.78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4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3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130亿元	1,115,916.02	1,151,916.0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2	不超过45亿元	130,000.00	175,000.00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本次被担保人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比例)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3: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5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054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志红;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港南路1800号;法定代表人:胡丹;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为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6日;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汤桥中路2号1室,2室,3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477,670.92	225,087.36	210,512.80	252,583.56	354,699.91	8,878.88
		2023年一季度	536,370.00	283,498.38	268,973.50	252,871.61	71,438.40	288.05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	350,611.92	205,553.62	200,963.36	145,058.30	834,341.62	22,044.05
		2023年一季度	376,187.07	229,700.64	216,059.38	146,486.43	123,475.51	1,428.13
3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44,274.27	27,359.75	25,609.79	16,914.52	99,435.68	3,998.24
		2023年一季度	36,732.33	20,399.99	18,777.76	16,332.34	16,972.01	-582.19
4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85,217.80	50,239.57	30,607.60	34,978.23	133,209.32	8,085.20
		2023年一季度	119,756.10	84,172.05	62,325.51	35,584.05	37,032.45	605.82
5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年	114,183.90	55,127.42	49,755.69	59,056.48	-	-636.26
		2023年一季度	158,696.40	69,665.46	23,357.09	89,030.94	-	-45.0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8,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5,000.00	八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266.5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81,694.5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6,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59%、64.27%和3.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亚利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亚利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师。2007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质控制部工程师、体系组高级主管、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吉安生益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推荐彭刚、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唐芙云,经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彭刚、唐芙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关于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1.2《关于选举唐芙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春华先生、刘述峰先生、陈仁喜先生、谢景云女士、唐庆年先生、张恭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林先生、陈文洁女士、唐艳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文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彭刚先生、唐芙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春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1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科员、副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述峰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历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0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仁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化工工艺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有机化学专业。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任东莞市氮肥厂车间管理员;1990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香港东方线路板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香港生益有限公司市场服务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厂长兼营运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3月起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生益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仁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景云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总裁办公室企划;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省外经贸厅贸管处科员;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资本运营部主管、助理部长、副部长、部长,